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上訴願人因返還 84 年至 92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27 日新縣稅土字第 1050008569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原所有位於新竹縣關西鎮下橫坑段○○○號等及新竹縣關西鎮上橫坑段○○○號等共 214 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自 84 年起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課徵田賦，並申請退還 84 年至 90 年溢繳之地價稅，及註銷 91 年、92 年尚未繳納之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11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30045331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乃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7 年度判字第 1061 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訴願人並未提起再審之訴，已告確定。訴願人復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程序重開，請求原處分機關撤銷 84 年對系爭土地課徵地價稅之行政處分，並請求加計利息退還 84 年起至 92 年止已繳納之地價稅。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4 月 27 日以新縣稅土字第 1050008569 號函否准申請行政程序重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原有如訴願書附表一，即關西鎮下橫坑段○○○號等 214 筆土地，該等土地均屬農牧特定區內地目為林之農牧用地，因受原處分機關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核定自 84 年起課徵地價稅，訴願人已繳納 84 年至 92 年地價稅。因原核定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乃申請人曾擬為開發工業區而申請將上開土地編定為工業區土地

。嗣申請案未通過主管機關審查，原行政處分因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之變更，訴願人因而申請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規定，撤銷 84 年起課徵地價稅之原行政處分，並返還自 84 年起至 92 年止已繳納之地價稅並加計百分之五之利息。

(二) 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提出退稅申請書於原處分機關後，訴願人正擬補證原因事實及證據，惟原處分機關未命補件，逕予駁回申請案，程序及實體上似有未當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所明定。次按「……其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本部 91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090047973 號函參照)。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當然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為法務部 91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10029335 號函所明釋。

(二) 依前揭法令及法務部解釋函令規定，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即已不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又對於已經確定之

課稅處分申請重開行政程序或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申請退還稅款，其目的均在消滅該課稅處分之效力，影響法之安定性。本案訴願人就其 84 年至 92 年地價稅事件，主張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撤銷 84 年至 92 年地價稅核課處分，並將已繳納之地價稅加計利息退還訴願人，查訴願人前已就其原所有坐落本縣關西鎮下橫坑段○○○號等 214 筆土地地價稅是否應課徵地價稅及申請退稅部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1 月 27 日 97 年度判字第 1061 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係屬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則訴願人主張，即難謂合法，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提出退稅申請時，經審核不符行政程序重開之規定，逕予駁回申請，依法並無不合。

- (三) 訴願人另主張原行政處分核課所依據之事實，乃訴願人曾擬為開發工業區而申請將上開土地編定為工業區土地，嗣申請開發工業區案未通過主管機關審查，原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於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之變更，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乙節，查訴願人所檢附之經濟部工業局 88 年 1 月 14 日工(87)五字第 047763 號函所示，訴願人申請之工業區開發案於 88 年即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不同意變更為工業區，此證據於前案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1 月 27 日判決前即已存在，尚難謂為新事實新證據，訴願人執此事由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尚難謂有理由等語。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

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同法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二、次按「重開程序之決定可分為2階段，第1階段准予重開，第2階段重開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廢止或仍維持原處分。若行政機關第1階段即認為重開不符合法定要件，而予以拒絕，就沒有第2階段之程序。」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5406號裁定參照。

「……其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法務部91年2月25日法律字第0090047973號函、「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當然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法務部91年8月12日法律字第0910029335號函參照。

三、卷查訴願人以系爭土地曾擬為開發工業區而申請將上開土地編定為工業區土地，嗣後因未通過主管機關審查，原行政處分因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之變更為由，請求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程序重開，撤銷84年起對系爭土地課徵地價稅之原行政處分云云，惟訴願人前已就其原所有系爭土地84年起至92年止已繳納地價稅申請退還一案，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1061號判決，因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審而告確定，前案既係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本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上揭法務部91年8月12日法律字第0910029335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且訴願人於105年4月18日申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申請程序重開，顯已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5年不變期間，核與行政程序

法第 128 條第 2 項不符，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程序重開及請求撤銷 84 年對系爭土地課徵地價稅之行政處分，其認事用法洵屬有據，原處分予以維持並無違誤。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